

协议编号：

《AI 智能体应用师》证书服务协议

甲方：四川省安正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幢 1 单元 25 层 2502 号
联系人：瞿佳易
电话：18215610267

乙方：四川智慧码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观音桥西路 18 号
联系人：韩汶江
电话：158821857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甲方为促进公司转型，拟从公司内部挑选 16 名（暂定）员工参加培训获取 AI 智能体应用师（初级）技术水平证书，乙方为甲方的前述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 （1）为每名员工开通录播课程学习账号、刷题题库账号、实操工具（1 个月 ZelinAI 专业版使用权）；
- （2）依据甲方提供的名单及信息，提交报考资料、缴纳报名费用；
- （3）为考试通过的员工提供国家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 AI 智能体应用师（初级）技术水平证书。
- （4）为考试未通过愿意参加补考的员工，提交补考资料，提醒缴纳补考费用。
- （5）甲方员工获取 AI 智能体应用师（初级）技术水平证书的其他需求。

1.2 本合同签署后且甲方提供员工报考信息后，乙方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习账号的开通。甲方员工可以在每月考试前进行预约，参加当月考试，通过考试后 3 个月左右发放纸质证书，甲方提供统一的邮寄地址，乙方在证书下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邮寄。

1.3 课程大纲：

第一部分：AI 发展概况

第一节 AI 发展趋势及特点

第二节 新时代的机遇与挑战

第三节 典型企业客户落地详情

第二部分：AI 入门基础知识

第一节 如何入门 AI

第二节 提示词的价值

第三节 提示词的 4 个基本元素

第四节 提示词八大常用规则

第五节 不断迭代优化

第六节 模型核心参数

第七节 提示词两大基本原则

第三部分：智能体及 AI 应用

第一节 模型组件

第二节 模型的插件

第三节 智能体

第四节 数据清洗与训练

第五节 AI 应用制作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

2.1 服务费用：依据报考人数收费，暂定报考人数为 16 人，单价：1480 元，暂定总价：23680 元（大写：贰万叁仟陆佰捌拾圆整），此费用已包含学习账号费用、刷题题库费用、考试费用、制证费用、税费等甲方员工获取证书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含补考费）。

2.2 甲方员工按照公司安排、学习进度分批次进行考试，甲方提前告知乙方当月报考人数，乙方按照当月服务费金额（当月报考人数*单价 1480 元）开具税点为 1% 的数电发票（税点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发票后 14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对公账户支付上述金额。总报考人数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双方依据实际总报考人数结算费用。

2.3 甲方发票信息：

公司/单位名称：四川省安正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0YTPB24

单位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幢 1 单

元 25 层 2502 号

电话号码: 13550217026

开户银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融城支行

银行账户: 117528000000453

2.4 乙方对公账户信息:

公司/单位名称: 四川智慧码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7FB911K

单位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观音桥西路 18 号

电话号码: 15882185746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户: 638126392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需按时支付款项并提供必要的学员报考信息。

3.2 乙方需保证证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完成交付。

3.3 乙方承诺《AI 智能体应用师（初级）》证书一定会发放，但因多种因素（如服务系统升级等），实际发放时间可能会有所延迟，但延迟实际不得超过 1 个月。学员通过考试并提交证书申请信息后，若甲方以证书发放时间为由要求退款，延迟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乙方将不予退费；延迟时间超过 1 个月但未超过 3 个月的，乙方退还 20% 的费用；延迟时间超过 3 个月但未超过 6 个月的，乙方退还 50% 的费用；延迟时间超过 6 个月的，乙方退还全部的费用。

四、违约及争议处理

4.1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1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5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赔偿损失；

4.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为甲方员工开通学习账号、提交报名资料、缴纳报名费用等，若乙方逾期未开通/提交/缴纳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按照服务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 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五、条款的完整性

甲、乙双方均承认，已阅读过本合同，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关于代理合作事宜的所有合同和约定的全部记载，并已取代以前所有的口头的或书面的约定、意向书与建议。未经双方书面修订，不得对本合同加以变更。

六、合同的修改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有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和理由，双方协商同意后才能修改，并形成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未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则原有合同继续有效。

七、不可抗力

7.1 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等不可抗力事故，将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尽快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进行确认；

7.2 双方尽快根据此项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协商本合同的进一步执行问题；

7.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对履行合同的延误或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负法律责任。

八、其他条款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均盖章之日起生效，均据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四川省安正企业管理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四川智慧码悦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人（签字）：

2025年06月10日

签约人（签字）：

2025年06月10日